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12 楼。

5、会议召集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三林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0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1,374,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9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002,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3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72,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69%。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74,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6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0,63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52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9%；弃权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3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91%；反对52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86%；弃权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509,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0%；反对763,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98%；反对763,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6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高铭泽律师、傅泗铭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